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商贸技师学院（项目名称：广西商贸技师学院明阳校区西大门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西商贸技师学院明阳校区西大门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东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5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广西商贸技师学院明阳校区西大门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东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5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东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